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滇文砚交许[2023]0001号

砚山县闽龙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3年1月6日提出的砍伐公路行道树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四十二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在老323线县道1 K7+510m右侧处砍伐公路行道树2株。

为确保公路安全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现场设置交通导向、交通安全标志标牌，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和损坏路产，若因现场管理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你单位负责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》证件。

砚山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月11日

